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

单位地址：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3号

单位负责人：宫德立

办公室电话：0901-761057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4:00—20:00

单位职责职能：

1. 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开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
2. 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
3. 负责全县种植业、农业机械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等农产品生产。
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业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6.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7. 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 参与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领导，主持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全盘工作，组织落实农业农村局党组的工作部署。
10. 参与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领导，主持畜牧兽医站全盘工作，组织落实农业农村局党组的工作部署。
11. 完善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